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4-2025 年度家長通函第七十號

旅行日(中三級)

敬啟者：

本年度的學校旅行日將於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舉行，學校旅行日為學校正常學習活動之一，所有同學均須參加，現謹將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活動目的：1. 讓同學藉著參與全班活動與同學及班主任有更多溝通及交流的機會。
2. 增進師生間之感情及增加同學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
旅行地點	交通安排	集合時間/地點	解散時間/地點	旅遊車費用(港幣)			
				原價 (每位)	津貼後學生收費		不符合 活動津 助資格
					符合活動津助資格	不符合 活動津 助資格	
大帽山郊野公園	旅遊巴往返	時間：上午 8:05 地點：學校	時間：約下午 3:30 地點：學校	\$63.4	綜援/ 全津	半津/ 自決	\$47.6

- 備註：1. 同學必須穿著整齊體育服參加活動。
2. 同學應遵從老師的指導，並注意人身安全。
3. 如學生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出席，須提交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以辦理請假手續。如未能出示證明，將按校規處理。學生已繳交之車費將不予發還。
4. 為善用公帑，若同學無故缺席，須繳付旅遊車之全費，即除了將不獲退回已繳之費用外，還須補回學校津貼之費用。
5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學生活動部吳敏惠老師聯絡。

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10 月 14 日(星期一)**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有關費用將於 **10 月 16 日(星期三)後**，從學生的 eClass 賬戶中扣除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 **歐陽麗璋** 謹啟

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

【回 條】

____ 班 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月十日家長通函第七十號，本人 同意 敝子弟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(五)參加「旅行日(中三級)」活動，並會督促其遵守一切規則和老師指導，以保安全。

此覆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家長簽署：_____
家長姓名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十月____日

[NMW]